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黄村镇道路环境保洁外包服务（01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兴诚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7.21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诚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甲方) 在 黄村镇道路环境保洁外包服务 (01 包) 中所需 道路环境保洁外包服务 (服务内容) 经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 (招标编号: 11011525210200027584-XM001/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兴诚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1 年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489800.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道路名称	工作内容	起点	终点	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武警路	清扫保洁	狼百路	京良路	656000	无
2	武警西路	清扫保洁	狼高路	武警路	230000	无

3	芦花路	清扫保洁	狼百路	京良路	736300	无
4	狼百路	清扫保洁	武警路	丰台交界桥	211600	无
5	狼高路	清扫保洁	京山铁路	武警路	589000	无
6	狼百路东延线	清扫保洁	百利威8号房	丰台交界桥	206000	无
7	京良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大兴与丰台交界	左堤路	297000	无
8	狼二工业园路	清扫保洁	京良路	丰园路	153000	无
9	立垡东口南路	清扫保洁	京良路	立垡村东口	44000	无
10	左堤路北段	道路捡拾漂浮物	高家堡丰台交界	京良路	227800	无
11	芦西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京良路	芦求北路南口	39000	无
12	管委路	清扫保洁	芦花路	金鹤护养院	16600	无
13	狼垡东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京良路	五环桥下	4800	无
14	孙黄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京良路	狼四地下桥	41500	无
15	高家铺村东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左堤路	北天堂村	34200	无
16	百利威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狼百路	百利威库房	3000	无
总价（元）					3489800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黄村镇道路环境保洁外包服务（01 包）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允许转让、分包。

13. 合同修改

13.1 如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5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兴诚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1)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具体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2) 如乙方在日常考核中多次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将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安排其他服务单位处理完成，相应的服务费从本合同费用中结算。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进行检验和考核后，每半年下支付一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

4. 其他：

乙方应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及非工作区域发生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兴诚伟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
院 1 号楼 1 层 108 室

邮政编码：102628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清城支行

账 号：11110301040004102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01 包								
序号	道路名称	工作内容	起点	终点	工程量			
					道路长度 (m)	路板面积 (m ²)	路肩面积 (m ²)	路裙面积 (m ²)
1	武警路	清扫保洁	狼百路	京良路	2127	23876.55	11670.39	4426.32
2	武警西路	清扫保洁	狼高路	武警路	658	6005.24	7942.87	1057.12
3	芦花路	清扫保洁	狼百路	京良路	1693	23106.41	17402.22	7342.89
4	狼百路	清扫保洁	武警路	丰台交界桥	1064	10901.37	5908.16	4686.73
5	狼高路	清扫保洁	京山铁路	武警路	2681	17191.68	14013.03	9053.64
6	狼百路东延线	清扫保洁	百利威8号房	丰台交界桥	580	12923.31	3917.67	2295.69
7	京良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大兴与丰台交界	左堤路	3870	0.00	0.00	118994.54
8	狼二工业园路	清扫保洁	京良路	丰园路	1646	24728.57	698.83	21923.73
9	立垡东口南路	清扫保洁	京良路	立垡村东口	280	1384.55	396.73	1586.10
10	左堤路北段	道路捡拾漂浮物	高家堡丰台交界	京良路	2852	0.00	0.00	91131.69
11	芦西路	道路捡拾漂浮物	京良路	芦求北路南口	947	14522.84	398.88	687.56

12	管委 路	清扫保洁	芦花 路	金鹤护 养院	510	3535.17	0.00	1253.18
13	狼堡 东路	道路捡拾 漂浮物	京良 路	五环桥 下	198	1675.84	275.18	0.00
14	孙黄 路	道路捡拾 漂浮物	京良 路	狼四地 下桥	1031	6656.06	0.00	9985.95
15	高家 铺村 东路	道路捡拾 漂浮物	左堤 路	北天堂 村	1170	9197.82	0.00	4462.21
16	百利 威路	道路捡拾 漂浮物	狼百 路	百利威 库房	161	832.24	0.00	367.97
合计					21468.00	156537.65	62623.96	279255.32

二、服务管理内容

1、道路内外（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 20 米可视范围）人工清扫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

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六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动物及粪便。“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排水口（下水口）净、人行道或路肩净、道路边沟及周围净、垃圾箱周边净）。

道路人工清扫作业，夏季必须在 6:30 前完成，冬季必须在 7:30 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除落叶季节或特殊情况外，保洁时间不得进行道路清扫作业；保持垃圾桶（箱）及周边干净整洁，做到垃圾桶（箱）内不积存垃圾，及时清掏；垃圾桶损坏的，需由服务单位负责更换。

2、道路两侧漂浮物捡拾

道路两侧干净整洁、无漂浮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渣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无乱堆乱放垃圾、违规种植、挖沙取土现象。

3、服务管理区域内垃圾、废弃杂物、乱堆乱放、小广告清理

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垃圾，并清除非法粘贴、喷涂小广告。严禁焚烧垃圾杂物。达到服务管理区域内无小广告、无垃圾、渣土、废弃杂物等。

4、道路机械清扫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实行机械清扫。

5、树挂清理

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隔离带内绿化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

6、道路夏季防汛排水、冬季铲冰除雪工作

负责道路内汛期排水及冬季铲冰除雪等工作，定期清理雨水口内的沉淀物，严禁路面积水、积雪、结冰；供应商需提供路面扫雪铲冰车辆、机械等设备，以确保扫雪铲冰工作及时完成（车辆、机械为自有或租赁）。

7、道路设施日常清洁

对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宣传栏、标识牌、隔离设施等设施进行日常清洁。

8、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

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 20 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作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 10 厘米。

9、路面机械清扫

针对特殊天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环保车辆清扫路面服务（环保车辆为自有或租赁），以确保道路清扫效率和质量。

三、服务管理考核机制

1、镇城乡建设办公室（环整办）对外包道路进行考核。

2、考核标准为《黄村镇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处罚标准》。

四、其他要求

1、如遇政府拆迁、征占地等原因致使保洁服务范围增减，按照本合同标准增减服务费用。

2、针对重大保障工作，如供应商无法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保障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服务单位完成保障工作。

五、黄村镇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处罚标准

序号	项 目	处罚金额（元）
1	清扫保洁未做到“五无六净”	1000 元/处
2	成包、成堆等垃圾未及时清理	2000 元/处
3	存在焚烧填埋垃圾、杂草、废弃物等行为	5000 元/处
4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1000 元/处
5	道路两侧及所管护地块有漂浮物	500 元/处
6	道路铲冰除雪未按要求及时处理	3000 元/处
7	防汛排水未按要求及时处理	2000 元/处
8	乱贴、乱画、小广告等清理不及时	500 元/处
9	道路设施管护不及时	1000 元/处
10	树挂未及时清理	500 元/处
11	环境问题列入（市级）市容环境督查台账	5000 元/处
12	环境问题列入（区级）市容环境督查台账	3000 元/处
13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20000 元/处
14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10000 元/处
15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导致安全事故	10000 元/次
16	举报事件属实	2000 元/次
合计		